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  
**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1,195,537,203	36.39%
2	黄立	890,268,750	27.1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195,035	1.50%
4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457,200	1.02%
5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92,320	0.67%
6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1,976,433	0.67%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478,581	0.4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65,410	0.38%

9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11,027,087	0.3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876,153	0.27%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1,195,537,203	45.74%
2	黄立	222,567,188	8.5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195,035	1.88%
4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457,200	1.28%
5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92,320	0.84%
6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1,976,433	0.84%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478,581	0.5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65,410	0.48%
9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11,027,087	0.42%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876,153	0.34%

注：1、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2、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比例”为其持有无限售条件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总股数之比。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十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